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总结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拓红外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康拓红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

主要内容分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行为规范管理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及信息披露三大部分。

2、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

主要内容分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、限售股上市流通、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四大部分。

3、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管理

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定期报告包括年报、半年报、季度报告。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项，分为关联交易、内幕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三部分。

二、培训总结

中国中投证券本次对康拓红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现场培训中听课人员认真听讲，积极互动，加深了对相关内容的理解；课后学员认真复习巩固。通过此次持续督导培训，康拓红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述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理解，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具有一定提升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用于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总结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陈宇涛

徐彤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